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6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迪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因被告住、居所不明，無從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下午14時10分準備期日傳票，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住、居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，經法院之許可，得為公示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宋迪煥因竊盜案件，由本院審理，因被告籍設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無法送達，又無其他地址可供送達，足認被告住、居所及所在地均不明，無從送達，應由本院許為公示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